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博思软件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员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外包服务等。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现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迟，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8,776.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79,47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后)	变动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21,700.54	19,010.01	-2,690.53	19,010.01
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2,498.86	10,613.20	-1,885.66	10,613.20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0,000.09	8,536.63	-1,463.46	8,536.63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5,874.71	5,468.11	-406.60	5,468.11

合计	50,074.20	43,627.95	-6,446.25	43,627.95
----	-----------	-----------	-----------	-----------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博思软件	19,010.01
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博思数采	10,613.20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博思数科	8,536.63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博思软件	5,468.11
合计			43,627.9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31,304.06万元。

4、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3.8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博思软件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博思软件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博思软件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洪泳

李秀娜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